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全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寗

代　理　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　　王相傑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朱健興(即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能源公司)股東，持股為3,000,000股，能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前因任期屆滿，未依臺北市政府函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前改選而當然解任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嗣於同年9月23日，以108年度抗字第294號民事裁定選任相對人為能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，暫時代行董事會職權。能源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曾作成發放105年度股利之決議(下稱系爭決議)，相對人就任臨時管理人後未依系爭決議發放股利，致能源公司對股東負給付股利之遲延責任，依該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未分配盈餘新臺幣(下同)2億5,642萬787元及遲延利息5%計算，該公司自109年9月21日至112年3月10日應給付股東遲延利息共3,164萬8,647元而受有損害(下稱系爭損害)，能源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負賠償責任，而能源公司現無監察人，相對人既代行董事會職權，爰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代位能源公司訴請相對人賠償系爭損害(即本院112年度商調字第8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因本案訴訟請求金額甚鉅，非一般人所能負擔，相對人從事律師職業之收入為金錢等具高流動性資產，易於隱匿或處分，加以本案訴訟案情複雜，非經相當時日難以審結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損害之範圍內假扣押，並請求免供擔保或從輕酌定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；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

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。判定有無保全必要性時，應斟酌被保全權利之額度、性質、債務人之職業、經歷、信用狀態、資產狀況及其他情事，依具體個案分別判斷。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始足當之，求償金額是否龐大？訴訟程序是否冗長？尚與債務人日後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無必然關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1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其為能源公司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該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因任期屆滿，未依臺北市政府函改選而當然解任。嗣相對人於108年9月23日經臺北地院選任為該公司臨時管理人，於就任後未依系爭決議發放105年度股利，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19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曾於109年9月21日股東常會請求分派，則該公司自斯時起對股東負遲延給付之責，而受有損害。以能源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未分配盈餘2億5,642萬787元及年息5%計算，該公司自109年9月21日至112年3月10日因給付股利遲延受有系爭損害，能源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負賠償責任，因能源公司現無監察人，而相對人係代行董事會職權，爰依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規定代位能源公司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固據提出能源公司股東名冊(見本院卷第37頁)、109年度、106年度股東會議事錄(見本院卷第81至91、111至113頁)、公司基本資料(見本院卷第215頁)、106年度及105年度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217至243頁)、臺北市政府函(見本院卷第63頁)、臺北地院108年度抗字第294號民事裁定(見本院卷第67至79頁)為證。然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

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。觀諸聲請人所提能源公司106年股東會議事錄所載系爭決議內容：「經全體出席股東及受委託代理人表決後，決議比照去年(104年度)發放股利」(見本院卷第111頁)，係決議以104年度之標準發放股利，與其主張將105年度未分配盈餘2億5642萬787元全數發放股利(見本院卷第220頁)，已屬有間，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決議發放股利之數額，及能源公司未依系爭決議發放股利實際上所受之損害，難認已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：

聲請人僅主張本案訴訟求償金額3,164萬8,647元非一般人所能負擔，相對人之收入為金錢等具高流動性之資產，易於隱匿或處分，且本案訴訟案情複雜，非經相當時日難以審結而有假扣押必要云云。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全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之既有財產與聲請人求償金額是否相差懸殊，據以認定相對人有動機預先將其財產隱匿或處分。至於聲請人主張本案訴訟求償數額高、訴訟程序冗長等情，觀諸前揭說明，尚與相對人日後是否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無必然關係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事證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將達無資力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，自難認其對相對人所為假扣押之原因，已為釋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並未釋明有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存在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依前述說明，亦難認足補釋明之欠缺，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禎庭